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業務夥伴就可能交易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倘可能交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除框架協議外，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或其他的協議。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就可能收購一家海外公司的股權（「可能交易」）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業務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

預計可能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有利的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機會。董事會認為，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前談判尚處於初步階段，條款並未最終確定，故可能交易未必進一步進行。倘可能交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對可能交易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將受雙方簽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規限。董事會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